

2019年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0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02.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5.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0
六、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2.74	本年支出合计	3602.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3602.74	支出总计	3602.74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602.74	2345.75	1256.99
300018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3602.74	2345.75	1256.99
30001800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3602.74	2345.75	125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5.81	1738.82	1256.99
			04		检察	2995.81	1738.82	1256.9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50.72	1550.7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33		1256.33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88.10	188.1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0.66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0	316.7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70	316.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1	226.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9	9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1	124.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1	124.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6	70.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11	9.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4	4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2	165.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82	165.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82	165.8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5.81	2995.8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0	316.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41	124.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82	165.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2.74	本年支出合计	3602.74	3602.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602.74	支出总计	3602.74	3602.7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602.74	2345.75	1256.99
300018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3602.74	2345.75	1256.99
30001800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3602.74	2345.75	125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5.81	1738.82	1256.99
			04		检察	2995.81	1738.82	1256.9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50.72	1550.7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33		1256.33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88.10	188.1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0.66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0	316.7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70	316.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1	226.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9	9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1	124.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1	124.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6	70.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11	9.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4	4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2	165.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82	165.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82	165.82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2345.75	234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1.55	2131.55
301	30101	基本工资	629.41	629.41
301	30102	津贴补贴	834.79	834.79
301	30103	奖金	52.45	52.45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21	226.21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49	90.49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7	79.17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4	45.24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	7.8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82	165.8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4	195.14
302	30201	办公费	23.38	23.38
302	30215	会议费	6.72	6.72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29.62	29.62
302	30229	福利费	2.14	2.14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31.5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53	83.53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8.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19.06
303	30301	离休费	1.28	1.28
303	30302	退休费	16.58	16.58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0.00	330.00	330.00						
300018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330.00	330.00	330.00						
30001800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330.00	330.00	3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04		检察		330.00	330.00	33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服务	130.00	130.00	13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装修工程	200.00	200.00	200.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1.50	0	31.50	0	31.50	10.00
300018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41.50	0	31.50	0	31.50	10.00
30001800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41.50	0	31.50	0	31.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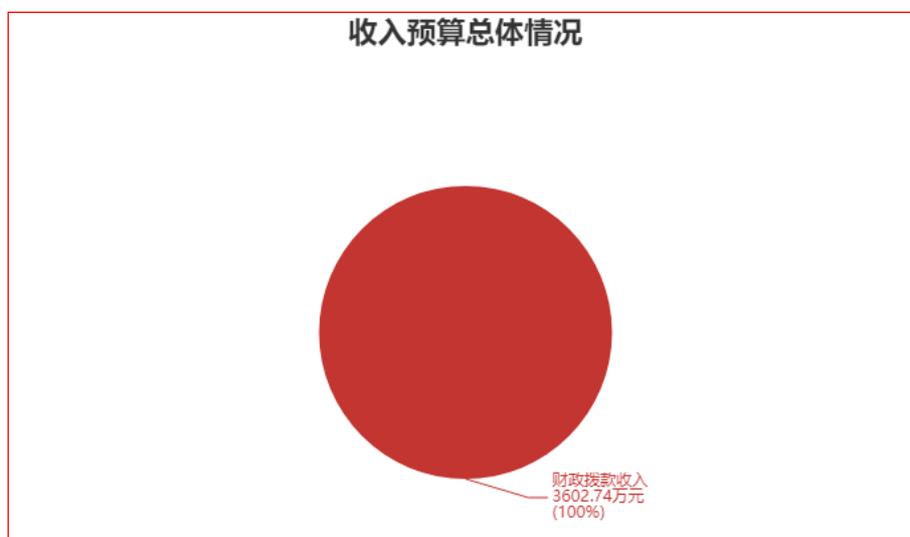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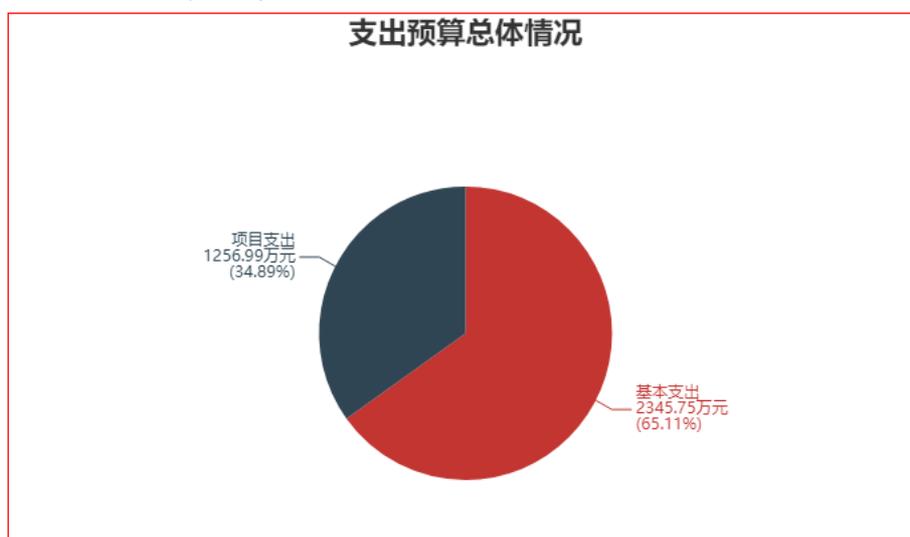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3602.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02.74万元，占100%。



2019年支出预算为360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5.75万元，占65.11%，项目支出1256.99万元，占3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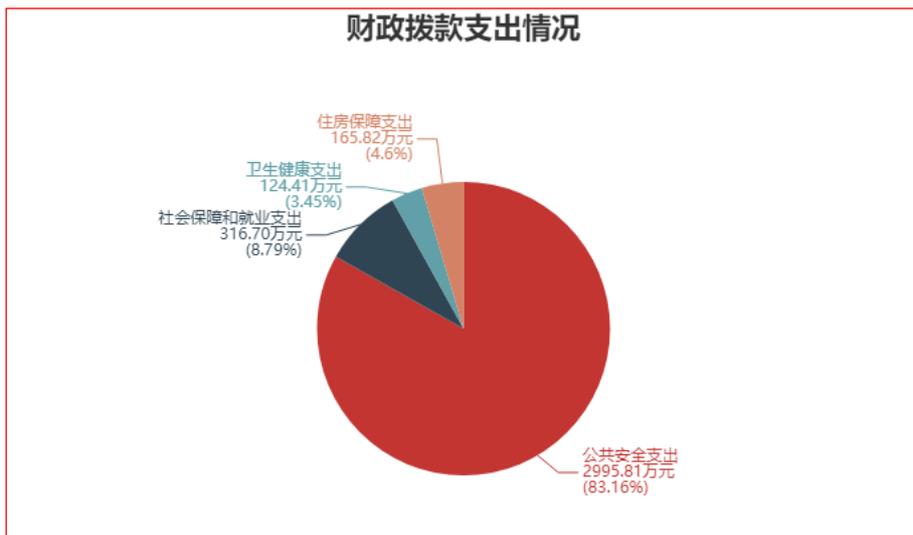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360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02.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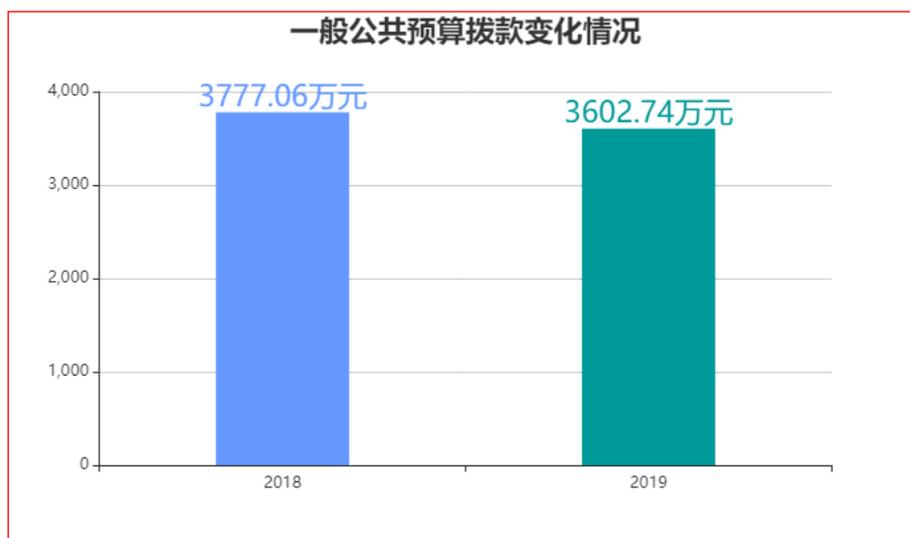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02.7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995.81万元，占83.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6.70万元，占8.79%；卫生健康（类）支出124.41万元，占3.45%；住房保障（类）支出165.82万元，占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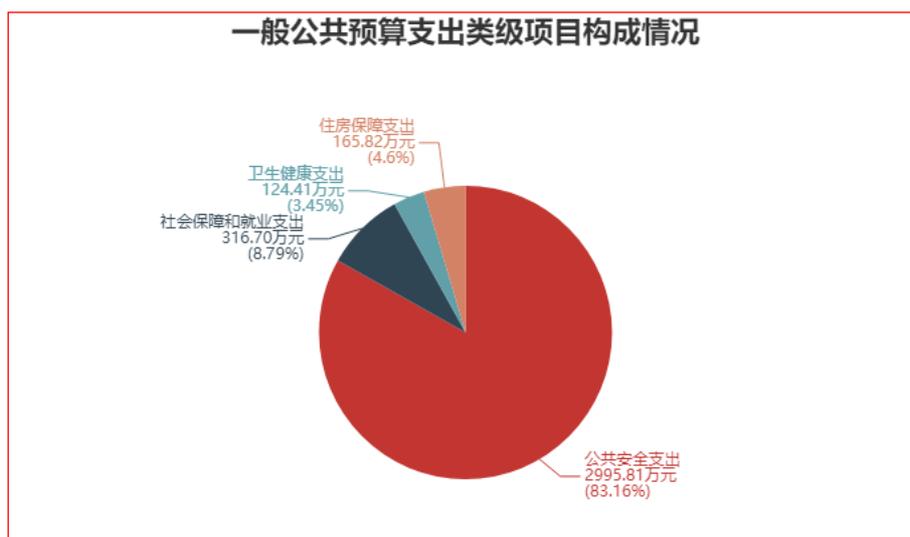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02.74万元，比上年下降4.62%，主要是：人员转隶，单位人员减少。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602.74万元，比上年下降4.62%，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995.81万元，占83.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6.70万元，占8.79%；卫生健康（类）支出124.41万元，占3.45%；住房保障（类）支出165.82万元，占4.60%。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50.72万元，比上年下降3.01%，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256.33万元，比上年下降28.80%，主要是：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已建设完成，2019年项目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88.10万元，比上年下降4.35%，主要是：事业人员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0.6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26.2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财政不再统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0.49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财政不再统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0.0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财政不再统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9.1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财政不再统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5.2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财政不再统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5.8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财政不再统筹。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345.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9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3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3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1.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49.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49.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局机关、0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5.1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1.23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教育基地项目运行，经费增加。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